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

學校地址及電話：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電 話：(04) 711-1111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85號10樓

電 話：(02) 8712-1900 (代表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與現金流量。

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號函

會計師：

李郁寬



會計師：

謝文為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增(減)金額

資 產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附註三)	370,914,538.70	241,656,738.70	129,257,800.00	應付款項	96,686,992.00	64,135,572.00	32,551,420.00
應收款項淨額	6,952,397.00	11,154,416.00	(4,202,019.00)	預收款項	125,027,345.00	83,897,055.00	41,130,290.00
預付款項	24,758,276.00	23,374,296.00	1,383,980.00	代收款項	2,433,362.00	4,522,195.00	(2,088,833.00)
流動資產合計	402,625,211.70	276,185,450.70	126,439,76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	29,875,000.00	33,875,000.00	(4,000,00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				流動負債合計	254,022,699.00	186,429,822.00	67,592,877.00
土地	26,801,535.00	26,801,534.52	0.48	長期負債			
土地改良物	311,882,363.00	310,763,363.00	1,119,000.0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	86,479,164.00	116,354,164.00	(29,875,000.00)
房屋及建築	1,644,536,288.00	1,644,536,288.00	-	其他負債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5,992,243.00	850,606,691.30	25,385,551.70	存入保證金	6,222,615.00	4,907,605.00	1,315,010.00
圖書及博物	135,401,697.00	129,417,503.20	5,984,193.8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附註二)	-	7,450,000.00	(7,450,000.00)
其他設備	513,403,765.00	493,882,853.10	19,520,911.90	其他負債合計	6,222,615.00	12,357,605.00	(6,134,990.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2,236,250.00	3,781,458.00	38,454,792.00	負債合計	346,724,478.00	315,141,591.00	31,582,887.00
成本合計	3,550,254,141.00	3,459,789,691.12	90,464,449.88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七)			
減：累計折舊	(1,465,767,341.00)	(1,398,388,822.00)	(67,378,519.00)	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淨額	2,084,486,800.00	2,061,400,869.12	23,085,930.8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9,694,392.70	-	59,694,392.70
無形資產(附註二、五)				騰餘款權益基金	1,435,829,666.00	1,473,879,560.52	(38,049,894.52)
電腦軟體	146,040,244.00	132,623,391.00	13,416,853.00	其他權益基金	-	-	-
減：累計攤銷	(119,758,987.00)	(106,833,278.00)	(12,925,709.00)	餘 絀			
無形資產淨額	26,281,257.00	25,790,113.00	491,144.00	累積餘絀	561,685,042.12	490,231,700.30	71,453,341.82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118,237,257.88	93,097,840.00	25,139,417.88
存出保證金	8,777,568.00	8,974,259.00	(196,69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175,446,358.70	2,057,209,100.82	118,237,257.88
資產總計	2,522,170,836.70	2,372,350,691.82	149,820,144.88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522,170,836.70	2,372,350,691.82	149,820,144.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預算數	102學年度 決算數	101學年度 決算數	102學年度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102與101學年度 決算數比較	
				差異	%	差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八)	906,745,233.00	890,721,411.00	872,364,239.00	(16,023,822.00)	(2)	18,357,172.00	2
推廣教育收入	32,000,000.00	18,431,461.00	23,156,653.00	(13,568,539.00)	(42)	(4,725,192.00)	(20)
產學合作收入	61,000,000.00	58,456,320.00	60,317,631.00	(2,543,680.00)	(4)	(1,861,311.00)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455,000.00	20,325,919.00	15,457,200.00	6,870,919.00	51	4,868,719.00	31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九)	148,851,930.00	138,214,890.00	116,223,045.00	(10,637,040.00)	(7)	21,991,845.00	19
財務收入	1,600,000.00	725,649.00	1,931,606.00	(874,351.00)	(55)	(1,205,957.00)	(62)
其他收入	36,758,000.00	41,084,520.00	41,682,598.00	4,326,520.00	12	(598,078.00)	(1)
收入合計	<u>1,200,410,163.00</u>	<u>1,167,960,170.00</u>	<u>1,131,132,972.00</u>	<u>(32,449,993.00)</u>		<u>36,827,198.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	10,715,336.00	10,358,991.00	9,988,529.00	(356,345.00)	(3)	370,462.00	4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	139,983,768.00	138,159,154.00	136,447,826.00	(1,824,614.00)	(1)	1,711,328.00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二)	833,309,708.00	763,777,735.00	751,031,215.00	(69,531,973.00)	(8)	12,746,520.00	2
獎助學金支出	35,246,400.00	45,471,752.00	44,205,546.00	10,225,352.00	29	1,266,206.00	3
推廣教育支出	28,850,000.00	17,449,892.00	20,900,050.00	(11,400,108.00)	(40)	(3,450,158.00)	(17)
產學合作支出	57,220,000.00	52,677,021.00	53,910,451.00	(4,542,979.00)	(8)	(1,233,430.00)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64,000.00	10,363,965.00	9,341,440.00	(400,035.00)	(4)	1,022,525.00	11
財務支出	3,827,572.00	3,527,757.00	4,534,482.00	(299,815.00)	(8)	(1,006,725.00)	(22)
其他支出	9,820,000.00	7,936,645.12	7,675,593.00	(1,883,354.88)	(19)	261,052.12	3
支出合計	<u>1,129,736,784.00</u>	<u>1,049,722,912.12</u>	<u>1,038,035,132.00</u>	<u>(80,013,871.88)</u>		<u>11,687,780.12</u>	
本年度純餘(絀)	<u>70,673,379.00</u>	<u>118,237,257.88</u>	<u>93,097,840.00</u>	<u>47,563,878.88</u>		<u>25,139,417.8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18,237,257.88	93,097,840.00
調整加項：		
折舊及攤銷	113,004,709.00	120,165,906.00
應收款項減少數	4,256,215.00	-
應付款項增加數	17,628,316.00	-
預收款項增加數	41,130,290.00	2,345,009.00
固定資產報廢	2,200,037.00	5,107,390.0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929,533.00	31,667.00
其他支出-小數點調整	0.12	-
調整減項：		
應收款項增加數	-	(4,304,309.00)
預付款項增加數	(1,383,980.00)	(7,992,662.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54,196.00)	(12,321.00)
應付款項減少數	-	(5,982,276.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948,182.00	202,456,244.00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445,339.00	319,442.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721,880.00	500,0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3,028,513.00)	(70,813,614.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3,931,617.00)	(10,718,75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248,648.00)	(328,95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41,559.00)	(81,041,881.00)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8,581,093.00	165,581,385.0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840,010.00	3,245,846.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3,875,000.00)	(33,875,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80,669,926.00)	(164,781,227.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525,000.00)	(3,274,76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48,823.00)	(33,103,762.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9,257,800.00	88,310,601.00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1,656,738.70	153,346,137.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70,914,538.70	241,656,738.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643,201.00	4,536,09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揭露：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流動負債	29,875,000.00	33,875,0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2學年度及10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學年度	經常 收入%	101學年度	經常 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890,721,411.00	73	872,364,239.00	77
推廣教育收入	18,431,461.00	2	23,156,653.00	2
產學合作收入	58,456,320.00	5	60,317,631.00	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325,919.00	2	15,457,200.00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8,214,890.00	11	116,223,045.00	10
財務收入	725,649.00	-	1,931,606.00	-
其他收入	41,084,520.00	3	41,682,598.00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5,332,309.00	4	(1,971,621.00)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13,292,479.00	100	1,129,161,351.0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358,991.00	1	9,988,529.00	1
行政管理支出	138,159,154.00	11	136,447,826.00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63,777,735.00	63	751,031,215.00	66
獎助學金支出	45,471,752.00	4	44,205,546.00	4
推廣教育支出	17,449,892.00	1	20,900,050.00	2
產學合作支出	52,677,021.00	4	53,910,451.0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363,965.00	1	9,341,440.00	1
財務支出	3,527,757.00	-	4,534,482.00	-
其他支出	7,936,645.12	1	7,675,593.0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0,134,279.12)	(10)	(125,304,963.00)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6,244,336.00)	(1)	13,974,938.00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913,344,297.00	75	926,705,107.00	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299,948,182.00	25	202,456,244.00	18
處分資產現金收入	721,880.00	-	500,000.0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427,480.00	4	41,790,042.00	4
圖書及博物	5,824,587.00	1	6,468,394.00	-
其他設備	26,821,946.00	2	13,032,428.00	1
無形資產	13,931,617.00	1	10,718,750.00	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95,005,630.00	8	72,009,614.00	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5,664,432.00	17	130,946,630.00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2,022,000.00	-	7,219,000.00	1
房屋及建築	39,932,500.00	3	2,303,75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1,954,500.00	3	9,522,750.00	1
本期現金餘(絀)	163,709,932.00	14	121,423,880.00	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4 年 10 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 63 年 8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 81 年 11 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 88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 9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編製，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倘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一)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校務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校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處分損益以財產交易賸餘、財產交易短絀處理。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房屋及建築等各項固定資產依政府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使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退休撫卹費

本校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按學費收入 3%之經費，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其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資格不符者，所須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本校自行支付。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校訂有「建國科技大學勞工退休辦法」，並經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係針對非屬教職員之勞工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提撥之退休準備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贖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轉列「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贖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支票存款	41,212,060.00	50,892,526.00
活期存款	320,772,478.70	181,834,212.70
定期存款	8,930,000.00	8,930,000.00
合 計	370,914,538.70	241,656,738.70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 7. 31
成 本				
土 地	26,801,534.52	0.48	—	26,801,535.00
土地改良物	310,763,363.00	1,119,000.00	—	311,882,363.00
房屋及建築	1,644,536,288.00	—	—	1,644,536,288.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0,606,691.30	54,002,154.70	28,616,603.00	875,992,243.00
圖書及博物	129,417,503.20	7,313,580.00	1,329,386.20	135,401,697.00
其他設備	493,882,853.10	29,267,855.00	9,746,943.10	513,403,765.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781,458.00	39,932,500.00	1,477,708.00	42,236,250.00
成本合計	3,459,789,691.12	131,635,090.18	41,170,640.30	3,550,254,141.00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2,588,055.00	8,809,785.00	—	111,397,840.00
房屋及建築	405,633,570.00	30,359,110.00	—	435,992,68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7,682,614.00	44,923,987.00	23,844,940.00	608,761,661.00
其他設備	302,484,583.00	15,127,118.00	7,996,541.00	309,615,160.00
合 計	1,398,388,822.00	99,220,000.00	31,841,481.00	1,465,767,341.00
固定資產淨額	2,061,400,869.12			2,084,486,800.00

(一)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或擔保。

(二) 103 年 7 月底及 102 年 7 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036,346,349.00 元及 3,050,069,198.00 元。

(三) 103 年 7 月底及 102 年 7 月底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 7. 31
電腦軟體	132,623,391.00	14,275,853.00	859,000.00	146,040,244.00
減：累計攤提	106,833,278.00	13,784,709.00	859,000.00	119,758,987.00
淨 額	25,790,113.00			26,281,257.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 機構	借款 性質	借款 用途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核准文號	103.7.31	102.7.31
合庫 彰化	信用 借款	興 建 學 生 宿 舍	83/4/1~103/12/1， 自 87.10 起每半年為 一期(4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2,000,000.00 元	台(八一)技 第 69146 號	—	4,000,000.00
土銀 彰化	信用 借款	興 建 機 械 工 程 館	84/3/20~104/3/20， 自 88.10 起每半年 為一期(4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1,875,000.00 元	台(八二)技 第 040626 號	3,750,000.00	7,500,000.00
合庫 彰化	信用 借款	興 建 圖 書 人 文 大 樓	92/1/7~107/10/7， 自 95.4 起每半年 為一期(4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10,416,667.00 元	台技(二)字第 0920017809 號	72,916,661.00	93,749,995.00
合庫 彰化	信用 借款	興 建 生 活 美 育 館	96/1/19~111/1/19， 自 99.1 起每半年 為一期(6 月及 12 月)，攤還本金 2,645,833.00 元	台技(二)字第 0960060397 號	39,687,503.00	44,979,169.00
小 計					116,354,164.00	150,229,164.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875,000.00)	(33,875,000.00)
淨 額					86,479,164.00	116,354,164.00

上述借款利率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均為 2.620%~2.645%。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上學年度累積餘 絀轉入	59,694,392.70	—
期末餘額	59,694,392.70	—

截至 103 年 7 月底及 102 年 7 月底，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收支
不足數金額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不足金額	61,729,487.30	169,704,592.30
前一學年度現金 賸餘金額彌補數	(61,729,487.30)	(107,975,105.00)
期末不足金額	-	61,729,487.30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73,879,560.52	1,509,865,274.52
依不動產淨額調 整轉回累積餘絀	(38,049,894.52)	(35,985,714.00)
期末餘額	1,435,829,666.00	1,473,879,560.52

(三) 累積餘絀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83,329,540.30	454,245,986.30
本期餘(絀)轉入	118,237,257.88	93,097,840.00
轉入賸餘款權益 基金	(59,694,392.70)	-
依不動產淨額調 整自其他權益基 金轉入	38,049,894.52	35,985,714.00
期末餘額	679,922,300.00	583,329,540.30

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671,337,950.00	654,476,873.00
雜費收入	199,152,859.00	196,895,139.00
寒暑假、延修學分費	5,100,182.00	6,037,697.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991,160.00	11,863,080.00
網路通信費	3,139,260.00	3,091,450.00
合 計	890,721,411.00	872,364,239.00

九、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補助收入	135,931,717.00	112,098,945.00
捐贈收入	2,283,173.00	4,124,100.00
合 計	138,214,890.00	116,223,045.00

十、董事會支出

(一) 明細如下：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8,204,078.00	8,149,147.00
業務費	1,486,761.00	1,439,271.00
維護費	9,200.00	800.00
退休撫卹費	86,388.00	82,176.00
出席及交通費	440,000.00	180,000.00
折舊及攤銷	132,564.00	137,135.00
合 計	10,358,991.00	9,988,529.00

(二)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顧問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姓名	職稱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專任 (薪資)	無給職 (出席費)	專任 (薪資)	無給職 (出席費)
吳○○	董事長	1,629,420.00	—	1,629,420.00	—
尤○○	董事	—	—	—	—
黃○○	董事	—	80,000.00	—	40,000.00
康○○	董事	—	100,000.00	—	60,000.00
顏○○	董事	—	100,000.00	—	40,000.00
吳○○	董事	1,276,980.00	—	1,276,980.00	—
曾○○	董事	638,496.00	—	638,496.00	—
許○○	董事	638,496.00	—	638,496.00	—
楊○○	董事	—	100,000.00	—	40,000.00
黃○○	董事	—	60,000.00	—	—
黃○○	監察人	638,496.00	—	638,496.00	—
合 計		4,821,888.00	440,000.00	4,821,888.00	180,000.00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42,482,889.00	41,600,365.00
業務費	38,746,589.00	37,404,495.00
維護費	4,118,357.00	7,008,379.00
退休撫卹費	1,938,882.00	1,301,568.00
折舊及攤銷	50,872,437.00	49,133,019.00
合 計	138,159,154.00	136,447,826.00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人事費	523,943,198.00	518,124,297.00
業務費	141,391,097.00	129,599,870.00
維護費	13,344,583.00	11,912,480.00
退休撫卹費	21,769,763.00	20,498,816.00
折舊及攤銷	63,329,094.00	70,895,752.00
合 計	763,777,735.00	751,031,215.00

十三、所得稅

本校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學年度，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十四、承諾事項：無。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102 學年度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稱該校)10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1) 銀行借款淨額計算如下：

應付款項	96,686,992.00
代收款項	2,433,36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87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86,479,164.00
存入保證金	6,222,615.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0,914,538.70)
應收款項	(6,741,010.00)
其他應收款	(211,387.00)
存出保證金	(8,777,568.00)
銀行借款淨額	(164,947,370.70)

(2)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計算如下：

經常門現金收入	1,213,292,479.00
加：處分資產現金收入	721,880.00
減：經常門現金支出	(913,344,297.00)
減：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5,005,630.00)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5,664,432.00

(3) 因銀行借款淨額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2110475 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日期：103 年 11 月 28 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ctu.edu.tw/files/11-1009-309.php>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目前已在用之建築物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為確保學校不動產之所有權，應盡速辦理登記並取得所有權狀。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仍晃



謝文益

